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2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劉興善 林玉体 徐正光 伊凡諾幹
洪德旋 吳泰成 吳嘉麗 李慧梅 邱聰智 李慶雄
陳茂雄 劉武哲 許慶復 邊裕淵 吳茂雄 蔡壁煌
郭光雄 蔡式淵 張正修 林嘉誠 朱武獻 周弘憲

列席者：吳英璋 張俊彥(李若一代)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李俊佖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列席者：張俊彥公假
請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吳英璋

紀錄：熊忠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22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119 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不動產估價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引水人、驗船師、漁船船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式淵擔任本七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6 日函知考選部，並於同年月 18 日呈請總統派用。

(二) 第 120 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組召集委員伊凡諾幹委員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8 日函知銓敘部。

(三) 第 120 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4 年公務人

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一) 照案通過，並援例由姚院長嘉文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二) 請考選部儘速研提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分試考試規則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報院審議。(三) 本案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6 日函知考選部，並於同年 2 月 21 日呈請總統派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93 年度第 4 季監理概況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 2、考選部函陳 93 年交通事業電信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 3、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紀隆光一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召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限制應考人性別條件之合理性座談會。
- 2、考試動態：舉行 94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

- 1、有關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核撥辦理各類人員 94 年上半年定期退撫給與暨 94 年度二階段退休案，撥付退撫人員給與辦理情形。
- 2、本部應邀列席交通部審查交通事業人員升資甄審辦法修正草案會議情形。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國家文官培訓所規劃辦理 94 年度導

讀會情形。

(五) 李副局長若一報告：

1、本(94)年度中央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規劃情形。

2、辦理「94年度巡迴研習列車活動」。

四、其他有關報告：

考試院93年度工作檢討暨94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考選部工作報告。

五、臨時報告：

張委員正修報告：為因應目前無監察委員監試之情形，建議本院可考量訂定內部監督規則，建立內部監試之規範。

乙、討論事項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有關「公務人員俸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6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6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4年第三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6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4年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6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考選組會同銓敘組及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本院第 10 屆第 106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考選部函陳依本院第 10 屆第 104 次會議決議，有關公務人員考試本國史地之命題範圍、方式及單元比例予以界定，並檢討本應試科目之存廢問題儘速研究一案，謹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本國史地」命題範圍及其存廢等問題專案報告請討論案，及同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6 案，張委員正修、陳委員茂雄提：有關公務人員考試本國史地科目之名稱請改為台灣史地案等二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 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 各委員所提意見交考選部於研修各項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辦理訓練時參考。

(三) 伊凡諾幹委員所提書面意見(如附件)，併予列入紀錄。

二、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議復行政院函送「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照行政院擬案通過，並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 銓敘部所提意見，交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立法院審議時適時提供協商參考。

(三) 本案紀錄同時確定。

四、考選部議復就是否廢除監試法及相關法制，會商有關機關後擬案提會討論案，擬具「監試制度檢討報告」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 採乙案廢除監試制度。

(二) 有關廢除監試制度之相關配套措施，請考選部研擬具體法案交考選組會同銓敘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會審查。

散會：11時15分

主 席 姚 嘉 文